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《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《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就签订的《湖南长沙中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补充协议，是在原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，也是落实前期交易事项的既定目的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对相关支付条款的补充修订，不涉及重新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《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远明

阎洪生

谭光军

胡小龙

2021年5月28日